关于《北京市大兴区污水处理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确保北京市大兴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及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并有效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营、保护及建设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发展改革委共同起草了《北京市大兴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1. 起草背景

为强化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管理效能，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其中明确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据此，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制定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的规范化水平，确保区级财政实现对污水处理费的统收统支，并与市级相关政策文件有效衔接和配套统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指导并规范本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费管理工作。

1. 总体思路

《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北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主要内容

本次公布的《办法》草案，全文共分为5个章节，内含18条具体条款。

第一章为总则，共5条。主要是对《办法》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有关部门的职责做出规定。

第二章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共5条。主要是对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计量方式、征收方式、代征手续费等做出规定。

第三章为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共4条。主要是对污水处理费的用途、预算管理做出规定。

第四章为监督和管理，共2条。一是明确了各单位在监督检查及制度健全方面的职责分工。二是对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五章为附则，共2条。一是《办法》由区财政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二是《办法》自2025年1月1日施行。现行其他有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规定，凡是与《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 工作过程

自2023年9月伊始，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发展改革委，针对《办法》的制定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本区域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与管理现状及其运作流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分析。在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参照《北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形成本《办法》。